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
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安”）拟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更好的推进其持续稳步发展。奥迪安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在新三板挂牌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奥迪安实现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持有股份资产的流动性和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如旺 李建辉 张方方

2016年6月16日